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PA42-01

修正案号: 39-2974

- 一. 标题: 防冰系统——修改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装有防冰引气管的PA-42、PA-42-720、PA-42-720R和PA-42-10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2000-14-08, Amendment 39-1181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结冰条件下对飞机操纵的潜在威胁,除非己事 先完成,自本指令生效日起,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附件:FAA适航指 令2000-14-08 Amendment39-11817中的要求修改飞行手册。

营运人必须采取措施通知并确保飞行机组成员已知道本指令所要求的修改。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8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7月25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2